**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需求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5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邹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姜老师023-88602348。**

 **上清寺院区整体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 元（总价，附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
| **项目技术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请根据附件逐一回应）** |

**附件：**

## **第一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1基本情况

2.1.1.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7号，共有3幢建筑分别为1号楼、2号楼、3号楼，公有宗地面积2458㎡，地块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其中：1号楼为门诊楼，共有地上12层，地下2层，房屋建筑面积约12215.11㎡； 2号楼为原整形美容楼，共有6层，无地下室，房屋建筑面积约2968㎡；3号楼为学生宿舍楼，共4层，无地下室，房屋建筑面积约788㎡。1号楼、3号楼于2000年建成，2号楼于1980年建成。

2.1.2.上清寺V营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3号，总占地面积约6.7亩，现有主要建筑5栋，建筑面积约6420㎡，车位45个（含机械停车位27个）。

2.2.概念设计

2.2.1.概念设计范围

上清寺院区1号楼、2号楼、3号楼和V营地块5栋楼，整体考虑概念设计。

2.2.2.设计内容

为确保概念设计方案顺利开展，投标人积极收集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原始建筑设计相关资料，与业主方积极沟通交流项目定位及设计理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构思和特点、主要经济指标、项目估算、消防专篇、功能布局、平面布局图、立面效果图等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的各个方面。

2.2.3.基本工作内容

2.2.3.1.上清寺院区2、3号楼改造（拆除重建）平面布局及外立面效果设计；

2.2.3.2.上清寺院区1号楼内部改造概念设计（含外立面效果设计）；

2.2.3.3.上清寺V营室内改造概念设计（含部分楼栋结构改造设计及建筑外立面效果设计；消毒供应室、制剂室的平面布局图；食堂内部的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等）；

2.2.3.4.设计范围内的消防、绿化、通行流线、污水处理等设计；

2.2.3.5.其他概念设计内容。

2.2.3.6.出具投资估算或概算。

2.2.4.设计要求

投标人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屋更新改造规划管理办法》以及参照《口腔医院建设与装备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等规定，满足项目所在地“原拆原建”“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等。

2.2.5.设计深度

概念设计成果件需要达到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更新入库等相关要求。

2.2.6.其它要求

2.2.6.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2.6.2.服务配合要求

成交人须安排专职人员与渝中区规资局、住建委、发改委以及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对接，确保项目立项审批、城市更新入库顺利通过。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1.服务期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起中标人30个日历天完成概念设计并提交成果件。

1.2.成果数量

1.2.1.概念设计：成果件6套，电子文档1份；

1.3.服务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验收方式

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要求，需通过发改委立项审批，并列入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成功入库，以及采购人服务需求。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采用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时只须报总价。报价不能超过发布的限价。

包括：（1）含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资料费以及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相关成果审查评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2）在本合同范围内，无论服务期如何调整和修正，成交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并积极解决出。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4.1.付款方式

4.1.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1.2.进度款：概念设计方案成果件通过“城市更新”项目入库成功后或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审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4.1.3.尾款：概念设计方案成果件通过“城市更新”项目入库和2、3号楼合并改造工程立项审批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两项全部通过验收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100%；

4.1.4.付款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正规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4.2.履约保证金

 4.2.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六、违约责任

6.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任务，采购人下达设计任务书时开始计算，若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1000元/天。非采购人原因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6.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罚1000元/次。

## 五、知识产权

5.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7.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采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